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我们作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方先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在了解了方先丽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方先丽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需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的禁入处罚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项议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相关承诺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吕琰、沈明宏发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此项承诺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秦正余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由于身体和工作的原因，本人于2018

年7月20日向公司正式提交了辞去所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书面报告，至今已二个月有余了。由于此议案涉及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为前提，就其专业性和复杂性而言，我无法评估其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议案产生的影响及后果，所以表决为弃权。

### 三、关于接受收购方提供的3000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吕琰、沈明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接受收购方提供的3000万元借款有利于满足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秦正余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由于身体和工作的原因，本人于2018年7月20日向公司正式提交了辞去所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书面报告，至今已二个月有余了。由于此议案涉及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为前提，就其专业性和复杂性而言，我无法评估其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议案产生的影响及后果，所以表决为弃权。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秦正余）

\_\_\_\_\_  
（吕琰）

\_\_\_\_\_  
（沈明宏）